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聂结查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389 人，实际出席 361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097,30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2.942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97,3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11 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

员持有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146,870 份取消并收回。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根据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 1.9 元/股），上述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回持有人总金额预计为 146,870 元，由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相关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97,3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公司组织了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结果，同意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情况如下：

经对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的综合考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82 名持有人（7 名持有人已离职）均符合归属条件。根据考核结果，同意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办理 382 名持有人对应份额 10,938,656 份的权益归属手续。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 1,930,424 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出售该份额相关的股票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